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本级）沿黄旅游公路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	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12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六、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本级）沿黄旅游公路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	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所涉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四个县沿黄旅游公路项目
夏县沿黄公路项目	夏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石家-七泉段改造工程项目
万荣沿黄公路项目	万荣县沿黄旅游公路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项目
垣曲沿黄公路项目	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店头-硖口段、硖口-同善段、下毫-店头段改造工程项目
平陆沿黄公路项目	平陆县沿黄旅游公路（前沟至三湾段）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运城市（本级）沿黄旅游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75)号

致：运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运城市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涉及的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沿黄旅游公路项目补助支出。

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项目实施主体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运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00012870919Q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运城市红旗西街 676 号
负责人	李晋学
赋码机关	运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根据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的职权范围，可以作为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

2018年5月17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3次）议定，成立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运城市人民政府对沿黄旅游公路涉及的四个贫困县，均补助该县所实施项目总投资的10%，由运城市交通运输局落实。

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由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四个县分年分段立项并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四个县沿黄公路项目2019年度实施路段工程的资金补助。

（一）夏县沿黄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和立项审批情况

夏县沿黄旅游公路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计划2019年度实施的路段为石家至七泉段。

该路段全长约10公里，起点位于夏县与平陆县交界石家村，途经祁家坡村、祁家河村，终点位于七泉村。其中石家村至祁家河为6公里，设计标准为公路三级，路基宽7.5米；祁家河村至七泉村为4公里，设计标准为公路四级，路基宽6.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边坡防护、安全设施、电子信息服务系统、小游园、驿站、观景台等。总投资14735.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2018年10月23日，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字

(2018) 90 号), 同意项目实施。

2019 年 3 月 13 日, 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夏县石家至七泉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字(2019) 21 号), 因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重新审批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夏县石家至七泉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夏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 90 号文同时废止。

2、项目实施进度

夏县沿黄公路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工, 2019 年 11 月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附属设施的设计及准备主体工程招标工作。

(二) 万荣沿黄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和立项审批情况

万荣沿黄公路取得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计划 2019 年度实施的路段为: 万荣县沿黄公路第三部分改建工程。

该路段全长 28.603 公里, 主线(孙石桥至河津段)长 6.189 公里, 支线(王显高速至杨道段)长 22.414 公里。工程均为改建工程, 仅对原有路面进行改造,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主要工程包括: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防护工程、沿线安保设施及绿化。第三部分路段投资 13658.23 万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万荣县沿黄旅游公路(第三部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万发改审批字(2018) 23 号), 同意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进度

万荣沿黄公路（第三部分）计划于 2019 年 4 月份开工实施孙石桥—河津段建设工程，2019 年底完工通车。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三）垣曲沿黄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及立项审批情况

垣曲沿黄公路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计划 2019 年度实施的路段为：店头—硖口段、硖口—同善段、下毫—店头段。三段工程总投资 24413.69 万元。

店头—硖口段全长 8.611 公里，起点位于允西河店头村附近，与垣曲县沿黄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终点 K11+449 处相衔接。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面形式为：0.75m 土路肩+0.75m 硬路肩+3.5m 行车道+3.5m 行车道+0.7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估算 12529.08 万元。

硖口—同善段全长为 7.265 公里，起点位于古城镇峡口村 K20+060 处，向东北方向前行，途径圪坂村，于 K20+390 处与阳店线相接，继而顺着阳店向西北方向前行，途径诸冯山风景区、山泉水葡萄观光采摘区，到达路线终点历山镇同善村 K27+325 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面形式为：0.75m 土路肩+0.75m 硬路肩+3.5m 行车道+3.5m 行车道+0.7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估算 11146.22 万元。

下毫一店头段全长为 11.449km，起点位于王横线与沿黄公路交叉处（寨里新村），路线向东南方向前行，途径上毫新村、下毫新村、前鲁家庄村，途经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继而沿王横线向东北方向继续前行到达古城镇，顺着王横线抵达拟建设项目终点允西河店头村附近 K11+449 处。项目建设性质为利用工程，原公路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本次改造将原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路进行提升改建为彩色沥青路面，非机动车道路面宽度为 4m，路面结构形式为：3cm 红色沥青混凝土层面+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项目总投资估算 738.3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垣发改字〔2018〕133 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硖口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硖口-同善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垣发改字〔2018〕153 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硖口-同善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垣发改字〔2018〕154 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实施进度

垣曲沿黄公路项目计划 2019 年 4 月初开工，2019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四）平陆沿黄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和立项审批情况

平陆沿黄公路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计划 2019 年度实施的路段为：前沟至三湾段。

该路段全长 38.5 公里。设计标准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 7.5 米，路面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涵洞工程、桥梁工程、防护给排水工程、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信息情报板、旅游标识牌、停车区及旅游观光栈道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5713.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平陆县沿黄旅游公路（前沟至三湾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农字〔2018〕88 号），同意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进度

平陆沿黄公路项目计划 2019 年 5 月初开工，2019 年 12 月底完工。目前已取得可研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沿黄公路项目计划 2019 年度实施的路段工程已经取得可研审批立项，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可以开始路段施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沿黄公路项目 2019 年实施路段概算总投资 78520.2 万元，按运城市交通运输局需按总投资金额的 10%支付补助款，即 7852.1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另需支付利息 1380.61 万元，手续费及服务费等 7.7 万元。

资金来源为：运城市政府财政投资 2240.41 万元，资金缺口 7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夏县、万荣县、垣曲县、平陆县沿黄公路项目广告冠名费收入、停车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项目资金结余。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13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可研立项，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运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运城市沿黄公路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本级）沿黄旅游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_____

律 师：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持证人	王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9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3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103）号

致：运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

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支出。

（一）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登记情况

1、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持有运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山西医科大学附属运城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004083163673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河东东街 369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萍
开办资金	32019.4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运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运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持有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山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长治医学院运城医院
登记号	40831636714080211A1001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河东东街 3690 号（新址）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西街 173 号（旧址）
法定代表人	高萍
主要负责人	高萍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运城市中心医院基本情况

运城市中心医院创建于 1947 年，其前身为太岳第三专署政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山西医科大学附属运城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山西省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医院由东院和西院两大部分组成，共占地 357 亩，建筑面积 17.9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1500 张，开设床位 1975 张，备用发展空地 55.88 亩。设置临床科室 57 个、医技科室 12 个、行政科室 36 个。在职职工 2185 人，其中医生 652 人、护理 1095 人，高级职称 427 人、中级职称 694 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

历 464 人。

运城市中心医院拥有西门子 3.0T 核磁共振、GE256 排螺旋 CT、飞利浦 FD2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GE SPECT、医科达 10M 直线加速器、GE E10 高端彩超、罗氏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及奥林巴斯高清电子腹腔镜等大型医疗设备。

运城市中心医院妇产科为省市共建医学重点学科，另有 5 个省级重点专科，分别为心内科、妇科、神经外科、肿瘤科及护理专业。生殖医学科通过国家卫计委的评审，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格；产科被授予山西省首批“助产师临床培训基地”；感染性疾病科被授予“全国肝胆病技术示范基地”；药学部成为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烧伤科被授予“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烧伤疮疡治疗基地”；国家胸痛中心总部认定的“胸痛中心”。医院建立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ICU、CCU 和手术室，开展了冠状动脉搭桥术、显微神经外科及神经介入手术、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调强放射治疗、颈椎手术、髌髌关节置换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术、美容整形，以及各种腔镜和介入手术等。医院有 20 名专家在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委，有 30 名专家在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担任主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运城市中心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位于运城市河东东街以南，盐湖大道以北（中心医院院内），总建筑面积 73500 m²，用地面积 37368.69 m²（合 56 亩）。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的门诊住院楼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运盐环函[2016]44 号）。

2019 年 01 月 08 日，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运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140801201901001 号）。

2019 年 01 月 16 日，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运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140801201902001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运发改审批发[2019]16 号），具体内容为：（1）建设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以南，盐湖大道以北（中心医院院内）；（2）建设内容：新建 1 栋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的门诊住院楼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3）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7368.69

平方米（合 56 亩）。门诊住院楼建筑面积 7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89 平方米，兼人防面积 2415.3 平方米）。建筑物基底面积 8714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17444.08 平方米，绿地面积 11210.61 平方米；（4）项目估算总投资 54221.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65.44 万元，其他费用 3339.53 万元，预备费 4016.4 万元。

（三）项目进展情况

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3 月竣工。

（四）项目资金筹措

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投资 54221.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65.44 万元，其他费用 3339.53 万元，预备费 4016.4 万元），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 8.8 万元，债券发行利息 863.82 万元，以上合计 55093.99 万元。

资金来源：通过财政投入解决 47093.99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 8000 万元，拟 2019 年本批次申请 6800 万元，其余 12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其他批次专项债券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做了计划安排，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

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因项目投入而增加的经营结余收入，运城市中心医院经营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运城市中心医院经营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4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61183.3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7.80 倍，能够满足项目资金稳定性和充足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资格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运城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运城市（本级）中心医院二期工程专项
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加晶晶

律 师： 陈明杰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杜晶晶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性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8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1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六、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绛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2019年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104）号

致：绛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绛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

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 2019 年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为绛县人民医院。

（一）绛县人民医院登记情况

1、绛县人民医院持有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绛县医疗集团（绛县人民医院、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31408540588H
住所	健康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樊柳龙
开办资金	2264.97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举办单位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发扬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教育形象。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绛县人民医院持有运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绛县人民医院
登记号	40854058814082611A1001
地址	绛县城关健康路
所有制形式	全民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性质	非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400（张）牙椅 2（张）
注册资金	226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柳龙
主要负责人	樊柳龙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5 日

（二）绛县人民医院基本情况

绛县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北京火箭军总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合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远程会诊定点医院；“运城市区域医疗联合体”首批县级医院。

医院现占地面积 85 亩，建筑面积 1.9 万 m²。设有临床科室 18 个，

医技科室 6 个，其中重症医学科为省级重点专科，心内科、骨科、妇科、儿科为市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为县级重点专科，血透室、手术室为区域优势科室。医院现有职工 408 人，其中医师总人数 116 人，中高级职称达 62 人；护理人员 180 人，中高级职称达 45 人；医技人员 44 人，中级职称 8 人。开放床位 300 张。年总诊疗 10 万余人次，年病床使用率 98.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绛县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绛县县城内，西临文体路、东临健康路、南为厢城西街、北为规划路，规划总建筑面积 76935.22 m²。主要包括：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21 m²；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21.66 m²；门诊楼，医技楼，感染性疾病楼，内外科联通处电梯厅，职工公寓楼等附属建筑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3224.22 m²。

（一）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位于绛县健康路 53 号绛县人民医院院内。四至：西临文体路、东至健康路、南至厢城街、北至农业局和文化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21 m²，新建一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的内科大楼，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项目设计概算核定

为 5025.69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绛县人民医院调整内科大楼建设规模的批复》（编号：运发改科发[2017]260 号）。

2017 年 9 月 8 日，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运发改科发[2017]344 号）。2017 年 9 月 14 日，绛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上述批复文件，编号：绛发改发[2017]57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运市规建字第 140826201803001 号）。

2018 年，绛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

3、项目建设情况

内科大楼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半，已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基础土方开挖，基坑锚喷支护、DDC 灰土挤密桩、灰土褥垫层、混凝土垫层、基础防水、筏板基础等基础建设，正在进行二至九层施工。

（二）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位于绛县健康路 53 号（绛县人民医院院内），新建 1 幢 7 层框架结构外科住院楼，建筑面积

10621.66 m²，其中：1至7层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487.01 m²；屋顶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建筑面积为212.59 m²。总建筑面积1487.01 m²。项目概算总投资4549.82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8年9月12日，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运发改审批发[2018]22号）。

2018年10月10日，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运发改审批发[2018]33号）。

3、项目建设情况

绛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已批复，计划于2019年开工，2022年6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绛县县城，四至：西临文体路、东临健康路、南为厢城西街、北为规划路。总建筑面积53224.22 m²，总投资35162.4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017年2月7日，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了绛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编号：绛国土资字[2017]20号）。

2018年1月31日，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了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运市规

选字第 140826201801001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 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了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运市规地字第 140826201802001 号)。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了绛县环保局《关于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 绛环环评[2018]03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取得了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 绛发改发[2018]82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均已批复, 环评报告编制, 设计招标已完成, 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开工, 建设期两年半, 2021 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费用预估 44737.91 万元, 其中: 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5025.69 万元、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 4549.82 万元、改扩建项目 35162.40 万元; 债券发行利息预估 323.94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等预估 3.3 万元; 以上合计 45065.15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 通过财政投入解决

39065.15 万元；资金缺口为 3000 万元，拟通过 2019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资金已做了合理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因项目投入而增加的经营结余收入，绛县人民医院经营收入主要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融资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4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3154.2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85 倍，能够满足项目资金稳定性和充足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0058863554J), 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 110101481401)。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 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 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 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绛县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资格作为项目业主。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绛县人民医院增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人民医院扩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高晓杰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3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  </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办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2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出
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hua 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	6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11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六、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6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运城市财政局
垣曲沿黄公路项目	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4)号

致：运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垣曲县交通局现持有垣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12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垣曲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33012940411Q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舜王大街24号
负责人	王杰
赋码机关	垣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垣曲县交通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垣曲沿黄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垣曲沿黄公路项目起点位于王横线与沿黄公路交叉处（寨里新

村)，路线向东南方向前行，途经上毫新村、下毫新村、前鲁家庄村，途径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继而沿着王横线向东北方向继续前行，到达古城镇，顺着王横线抵达允西河店头村附近，路线基本顺着允西河走向向北途经柴家沟村、允东村、东石村、谭家村，继续向前下穿垣孙高速，于 K20+180 处与阳店线相接，继而顺着阳店线向西北方向前行，途径西敌原村、诸冯山风景区、山泉水葡萄观光采摘区抵达历山镇落凹村，到达路线终点 K27+325（阳店线与新望线平交口）处截止，路线长度为 27.325 公里。本次债券对应以下三段工程项目：

1、店头—硖口段

项目起点位于允西河店头村附近，与垣曲县沿黄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终点 K11+449 处相衔接，全长 8.611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面形式为：0.75m 土路肩+0.75m 硬路肩+3.5m 行车道+3.5m 行车道+0.7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估算 12529.08 万元。

2、硖口—同善段

项目起点位于古城镇峡口村 K20+060 处，向东北方向前行，途径打坂村，于 K20+390 处与阳店线相接，继而顺着阳店向西北方向前行，途径诸冯山风景区、山泉水葡萄观光采摘区，到达路线终点历山镇同善村 K27+325 处，路线长度为 7.265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面形式

为：0.75m 土路肩+0.75m 硬路肩+3.5m 行车道+3.5m 行车道+0.75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估算 11146.22 万元。

3、下毫一店头段

项目起点位于王横线与沿黄公路交叉处（寨里新村），路线向东南方向前行，途径上毫新村、下毫新村、前鲁家庄村，途经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继而沿王横线向东北方向继续前行到达古城镇，顺着王横线抵达拟建设项目终点允西河店头村附近 K11+449 处，路线长度为 11.449km。项目建设性质为利用工程，原公路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本次改造将原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路进行提升改建为彩色沥青路面，非机动车道路面宽度为 4m，路面结构形式为：3cm 红色沥青混凝土层面+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项目总投资估算 738.39 万元。

（二）项目审批

1、垣曲沿黄公路项目的审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关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的指导意见》（晋交规划发〔2017〕571 号），要求加快把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做好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或连通景点、旅游资源的专用公路。

2018 年 6 月 15 日，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成立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垣政办函〔2018〕37 号），决定成立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三段项目的审批

(1) 店头—硖口段

2018年12月12日，垣曲县文物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硖口段）项目建设用地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重叠情况的函》（垣文物函〔2018〕40号），认为该范围不存在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重叠的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垣曲县林业局作出《关于〈垣曲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峡口段）项目建设用地是否与各类保护区范围重叠进行核查的函〉的复函》（垣林函〔2018〕82号），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与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一级国家公益林、二级国家公益林、I级保护林地、II级保护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均不重叠。

2018年12月12日，垣曲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垣曲沿黄旅游线路主线（店头-硖口段）项目建设用地与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叠情况的核查意见》（垣环函〔2018〕170号），经核查，垣曲沿黄旅游线路主线（店头-硖口段）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与垣曲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不重叠。

2018年12月13日，该段项目取得编号为村镇选字第14082720180300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为垣曲县交通运输局，拟用地面积壹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捌点陆壹壹公里。

2018年12月14日，垣曲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硖口段）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垣国土资函〔2018〕67号），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用地预审，且经征询环保、林业等五部门核查意见，该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区均不重叠。

2018年12月21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垣发改字〔2018〕133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硖口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月31日，垣曲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店头-硖口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垣交字〔2019〕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2）硖口—同善段

2018年12月21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硖口—同善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垣发改字〔2018〕153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硖口-同善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月31日，垣曲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硖口-同善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垣交字〔2019〕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3）下毫—店头段

2018年12月21日，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垣发改字〔2018〕154号)，原则同意《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1月31日，垣曲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下毫-店头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垣交字〔2019〕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三）项目进度

垣曲县沿黄公路项目，计划2019年4月初开工，2019年12月底完工。目前进度：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条件，尚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本次债券对应垣曲沿黄公路项目总投资24413.69万元，另需支付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利息1183.38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等6.6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394.46万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2441.37万元；项目自筹资金解决12767.83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6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垣曲沿黄公路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广告冠名收入、停车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机构垣曲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垣曲沿黄公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条件，尚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项目所需资金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垣曲沿黄公路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垣曲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
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五、结论意见.....	10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夏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

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9）号

致：夏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夏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支出。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实施单位为夏县交通运输局，夏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夏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141030012925094W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山西省夏县禹王大道中段
负责人	刘红庆
赋码机关	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资格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全长约 10 公里，起点位于夏县与平陆县交界石家村，途经祁家坡村、祁家河村，终点位于七泉村。其中石家村至祁家河为 6 公里，设计标准为公路三级，路基

宽 7.5 米；祁家河村至七泉村为 4 公里，设计标准为公路四级，路基宽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边坡防护、安全设施、电子信息服务系统、小游园、驿站、观景台等。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取得了夏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沿黄旅游公路主线石家-七泉段改造工程的选址意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取得了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夏发改字[2018]90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夏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夏县石家至七泉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夏发改字[2019]21 号），因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审批沿黄旅游公路主线夏县石家至七泉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夏县发展和改革局[2018]90 号文同时废止。

（三）项目进展情况

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附属设施的设计及准备主体工程招标工作。

（四）项目资金筹措

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建设总成本 14735.83 万元，发行债券利息 591.7 万元，手续费及服务费等费用 3.3 万元。

以上合计 15330.83 万元。

项目主要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652.4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1473.58 万元；财政投入资金 8204.79 万元。资金缺口 3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筹措做了合理安排，项目已取得项目选址和可研批复，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预期偿债来源为项目广告冠名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经营场所租金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融资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止 2024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255.5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稳定性和充足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夏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可研立项，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条件。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改造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夏县沿黄旅游公路（石家-七泉）
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喻晓生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
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	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10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六、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村-新村段）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运城市财政局
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	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改造工程项目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6)号

致：运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

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改造工程项目支出，项目实施机构为芮城县道路管理站。

1995年2月25日，芮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芮城县交通局道路管理站”的批复》（芮编字[1995]6号），同意成立芮城县交通局道路管理站。芮城县道路管理站现持有芮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	芮城县道路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23MB0038316H
住所	芮城县学府西街
法定代表人	刘宏雷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万元
举办单位	芮城县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	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县农村公路提供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 日常道路巡查，对建设养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业务工作培训，推广应用新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芮城县道路管理站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谭郭至小沟南段，全长64.08km，包括四条公路：

1、谭郭至涧口段起点位于谭郭村南侧接运潼线（G521）K86+140处，路线向南途经东城村、匡河村、西阳村、田村、风陵渡景区，由风陵渡景区向东经西王村、下穿黄河大桥、东王村，终点位于涧河西口侧接古风线（S348）K41+700处，全长14.248km。

2、老晓里至大禹渡段起点位于老晓里村东侧接古风线（S348）K34+440处，路线向东经岸堤村、原村、原村渡口、彩霞村、南张村、郑家村、礼教渡口、新村、大禹渡村，终点位于大禹渡景区门口陌永线（X829）K21+400处，与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大禹渡至圣天湖段起点相接，全长36.692km（含礼教渡口支线0.276km）。

3、柳湾至垣潼线段起点位于柳湾村南侧，与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大禹渡圣天湖段终点相接，途经柳湾村、南崖村、七坪村、南堡村，终点位于陌南镇南侧与垣潼线（G522）K222+900处相接，全长6.677km。

4、垣潼线至小沟南段起点位于坑南村南侧与垣潼线（G522）

K220+655 相接，路线向南途径马头崖，由马头崖向东经沟南村、小沟南村，终点位于平陆界，全长 6.677km。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路段为芮城县彩霞村至新村段，属于老晓里至大禹渡段中的一段。该工程全长 20.365km，建设地址起点位于彩霞村，谭圣线处，路线沿谭圣线向东途径岳村、南张村、杜村、郑家村、礼教渡口，在 K14+700 处折北布线，途径东沟村、破门村，终点位于新村西侧与陌永线相接，主线全长 20.004km。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6+326 处，路线向南，终点位于礼教渡口，支线全长 0.361km。其中改建路段长 16.444 公里，新建路段长 3.560 公里（K15+860—K19+420），主线 K0+00—K15+880 段左侧为自行车道。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项目沿线设观景台 3 处，分别位于 K2+420 处杜村观景台、K6+326 处礼教观景台、K18+680 处太安坡观景台。

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14726.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029.02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9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79.45 万元，预备费 615.57 万元。景观设计及观景台设计概算为 1800 万。

芮城段黄河旅游公路项目的实施将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大禹渡至圣天湖段与谭郭至涧口、柳湾至垣潼线段连接起来，形成芮城县南部完整的沿黄旅游公路。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关

于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谭郭至小沟南段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芮建函字[2018]10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8年11月28日，芮城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谭郭至小沟南段用地情况预审意见的函》（芮国土资函[2018]69号），认为该项目是对原公路进行路面改造，未新增占地，同意预审。

2018年11月30日，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谭郭至小沟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芮发改发[2018]96号），原则同意实施建设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谭郭至小沟南段工程项目。并要求抓紧报批初步设计，加快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2019年2月27日，芮城县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黄河板块旅游公路运城市芮城县彩霞村至新村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同意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初步设计。

（三）项目实施进度

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计划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完工，工期6个月，现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项目已取得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芮城段黄河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概算总金额为 14726.99 万元，另需支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 788.92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4.4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650.86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869.45 万元；资金缺口 4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对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所需资金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芮城段黄河旅游公路建设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广告冠名收入、停车费收入、经营场所租赁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 年运城市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 1.11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

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芮城县道路管理站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芮城沿黄旅游公路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沿黄旅游公路（彩霞-新村段）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喻昭杰

律 师: 王路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持证人	喻晓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持证人	王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6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8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9
六、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运城市财政局
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8)号

致：运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持有芮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23012890557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芮城县永乐南路 55 号
负责人	杜步奇
赋码机关	芮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作为芮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是芮城县 2014 年“十大为民实事”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芮城县北郊，北环路以南，芮城中学以北，东邻古魏路，西侧现状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13485.82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2434 平方米，其中多功能体育馆 6232 平方米，游泳馆 5470 平方米（地上 4777 平方米、地下 693 平方米），室外连廊 732 平方米。多功能体育馆 2 层。游泳馆局部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多功能体育馆高 23.9 米，游泳馆高 15.45 米。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3 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芮市政国用（2014）第 00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芮城文化体育公园，座落于芮城县县城北郊，地类（用途）为公共服务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7566.2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编号芮选字（2014）0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名称为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为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拟选位置为北环路南，古魏西，芮城中学北，拟用地面积 46.75 亩，拟建设规模 31166.7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2 日，项目取得编号芮地字（2014）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21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芮城文化体育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运环函（2014）177 号），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8月12日，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芮发改字〔2014〕90号），原则同意《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项目资金，报批初步设计。

2014年8月15日，项目取得编号芮建规2014-3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为：体育馆6921平方米，游泳馆4000平方米，浴室796平方米，室外楼梯与连廊732平方米，景观绿地18160平方米，道路与广场铺装6526平方米。

2015年10月22日，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芮发改发〔2015〕98号），同意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初步设计。

（三）项目实施进度

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基本建筑工程已完工，剩余外墙、室内外配套工程计划于2019年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项目已取得环评、立项、初步设计、用地、规划手续，正在实施期间，尚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总投资13485.82万元，另需支付债券利

息 591.69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3.3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财政已投资 9441.29 万元；财政拟继续投资 1639.52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 3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对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成后的体育馆及游泳馆收入、停车费收入、经营场所租赁收入等。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 年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具备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债券存续期内实现预计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

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1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建设单位芮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实施芮城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环评、立项、用地、规划手续，尚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芮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

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芮城县全民健身中心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_____

律 师: 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持证人	王路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王路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	6
三、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	8
四、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0
五、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0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1
七、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永济市财政局
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	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
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	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
《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1）号

致：永济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支出，项目包括：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和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均属于有一定收益的交通运输领域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和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实施单位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141081012885600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永济市舜都大道北 75 号
负责人	齐英豪
赋码机关	永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资格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二、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永济市西南区域，起点位于张营镇东吕村，途径张营镇、蒲州镇、韩阳镇，止点位于芮城县谭郭村，该项目主线全长 51 公里，支线全长 26 公里。涉及蒲州镇、韩阳镇 2 个乡镇，该线路经过西文学村、西阎郭村等 14 个行政村。主线道路起点接西文学村口，道路沿原有县道张风线向西进入蒲州镇街道，经三岔口右转沿原有道路向西，终点接韩阳街与省道接口。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全长 26.177 公里，其中主线 K0+000—K9+032.038 段原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11 米，改建后路面宽 10 米，路基宽 12 米，为公路三级标准；主线 K9+032.038—K17+200.482 段原路面宽 6 米，路基宽 7 米，改建后路面宽 8 米，路基宽 9.5 米，为公路三级标准；支线 AK0+000—AK1+801.155 段原路面宽 9 米（局部路段宽度不足），路基宽 10 米，改建后路面宽 8.5 米，路基宽 10 米，为公路三级标准；支线 BK0+000—BK4+528.683 段原路面前 200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12 米，路基宽 12 米，剩余路段为土路，土路宽 5 米，改建后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8.5 米，为公路三级标准；支线 CK0+000—CK2+645.506 段原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8 米，改建后路面宽 8 米，路基宽 12 米，为公路三级标准。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取得了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41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取得了永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51号）。

（三）项目进展情况

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已完成路基工程22千米，边沟、路缘石3千米，土方3万方，填土3.6万方，砂砾垫层5.6万方，占工程总量的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永济市水峪口风景区，途径太峪口村、孟桐故居、介峪口村、尧王台风景区、西姚温村、胜利庄，终点位于蒲州镇万固寺风景区。路线全长6.77公里，总占地面积14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铺装硬化、绿化、城市家具、小品、照明、土方及配套服务用房、公共卫生间、附着物赔偿及拆迁等工程，其中：路面6米，采用柔性环氧树脂彩色沥青涂层，小桥13米/1座，涵洞9道，服务站3个，游园6处。

（二）项目批复情况

2018年6月26日，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取得了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65号）。

2018年9月5日，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取得了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道路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98号）。

2018年9月5日，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取得了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道路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98号）。

2018年10月10日，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取得了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绿化及附属设施）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编号：永政发改[2018]112号）。

2018年11月1日，永济市交通局向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请《关于呈报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投资等项的报告》。

（三）项目进展情况

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

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已完成道路两侧 7 米绿化带、游园休息区填土及场地整修等工作，目前正在准备栽植苗木等前期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对应投资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投资 14011.45 万元，其中：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投资 8409.01 万元，永济中条山旅游绿道（沿黄旅游路支线水峪口至万固寺段）建设工程投资 5602.44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估算 788.92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预估 4.4 万元；以上合计 14804.77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前期财政已投入资金 6676 万元；2019 年财政拟继续投入资金 1606.7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522.06 万元；资金缺口 4000 万元，拟 2019 年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资金需求已做安排。

五、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偿债来源为广告冠名收入、停车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融资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止 2024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1510.22 万元，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5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和稳定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0058863554J），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1014814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

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对应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核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永济市沿黄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杜刚

律 师： 喻晓杰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6
二、稷王初中建设项目.....	10
三、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12
四、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	13
五、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6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17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7
八、结论意见.....	19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稷山县财政局
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稷王初中建设项目	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
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	稷山县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13）号

致：稷山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包括：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其中，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

一、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稷山县妇幼保健院）。

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稷山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27408460051G
住所	稷山县康复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冠稳
开办资金	1412.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举办单位	稷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和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全心全意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 稷山县妇幼保健院基本情况

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稷山县妇幼保健院）是在原稷山县妇幼保健所的基础上，于 1982 年 10 月改建而成的。全院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设有一级业务科室七个：妇产科、儿科、妇保科、儿保科、急诊科、健康教育科、信息资料科；医技科室五个：药剂科、影像科（包括心电室、乳腺室）、检验科（包括病理科、输血科）、手术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职能科室八个：办公室、政工科、保健科、门诊部、财总科、医务科、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现有在岗职工 160 人（在编 90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9 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 85.2%；高级职称 25 人，中级 26 人，初级 56 人。目前承担着五个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两个国家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曾是全国首批十个妇幼卫生示范妇幼保健院之一，接受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的多次考察，是国家卫生部命名的“爱

婴医院”。全国妇联授予的全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年妇幼卫生工作全市第一，荣获全市卫生系统先进单位称号；连续两年获全县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2012 获年全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稷山县妇幼保健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运城市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稷山县稷峰街与稷城路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5997.44 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954.57 m²，综合楼为地上九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 10500.00 m²。地上九层建筑面积为 8590.86 m²，主要为办公室、各科室门诊、病房等。地下二层建筑面积为 1909.14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和库房等。每层均设置 1 个防火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2、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晋发改科教发[2016]294 号）。

2017 年 6 月 10 日，项目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17]稷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2017年6月20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140824201602004号）。

2017年6月，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运市规建字第140824201603008号）。

2017年6月16日，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批复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址的函》（编号：运发改科函[2017]97号），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变更的批复》（编号：稷发改函[2017]27号）。

2017年6月29日，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编号：运发改科发[2017]270号）。

2017年7月28日，项目取得了稷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稷环函[2017]58号）。

2017年08月28日，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24201708280501）。

3、项目进展情况

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附属工程，预计2019年7月全部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符

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建设施工程序合法、完善，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二、稷王初中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支出，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稷山县教育科技局。

稷山县教育科技局持有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稷山县教育科技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27356672668A
机构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崇文巷 42 号
负责人	朱建虎
赋码机关	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教育科技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具备实施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位于稷山县育英街与体育路交汇处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41186 m²（合 61.78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459 m²，主要包括：3 栋 5F 框架结构的教学楼，每栋建筑面积

2766 m²；1 栋 5F 框架结构的教辅楼，建筑面积 2766 m²；1 栋 5F 框架结构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3568 m²；2 栋 4F 框架结构的学生宿舍，每栋建筑面积 3596 m²；1 栋 2F 框架结构的餐厅，建筑面积 1806 m²；1F 框架结构的连廊，建筑面积 153 m²；3 座 1F 砖混结构的门房，总建筑面积 116 m²；砖混结构的看台，建筑面积 560 m²。运动场包括：300 米跑道操场、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等。其它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配套相应设备、上下水管路、供暖管路、供电线路、通讯、网络以及项目区内的围墙、绿化、道路等。

2、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14082400000019。

2017 年 12 月 4 日，项目取得了稷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编号：稷国土资函[2017]36 号）。

2018 年 1 月 12 日，项目取得了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发改字[2018]3 号）；

2019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运市规 140824201902002 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土地预审、规划等前期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县直初中（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前期立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三、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 2018 年 4 月 2 日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27012910570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稷山县稷峰西街 14 号
负责人	董武云
赋码机关	稷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单位，具备实施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为县城东西向主干道，起点为新规划 108 国道，终点为丰喜路，道路全长 906.227m，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含道路路基和路面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4082400000018。

2018 年 6 月 20 日，项目取得了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稷发改字[2018]28 号）；

2018 年，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40824201803001 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施工现场的除基、清表、强弱电及国防光缆的移除工作，预计 2019 年 9 月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具备组织实施的条件。

四、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支出，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稷山县体育发展中心。稷山县体育发展中心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稷山县体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27075536117R
住所	稷山县人民政府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敏
开办资金	45.6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预算
举办单位	稷山县文化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联系、团结全县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发展体育事业，普及群众体育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负责全县体育事业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体育训练和组织全县性运动竞赛，发展对外体育交流活动，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科研工作。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稷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县体育发展中心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

格。

(二)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位于稷山县四馆一中心以北、运稷一级路以东，包括：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稷山县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8332.68 m²。

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稷山县体育场内，占地面积 5213 m²，分两期实施。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地上 3 层的框架结构大楼，建筑面积 3972 m²。其他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配套相应设备、上下水管道、供暖管道、供电线路、通讯、网络以及室外的硬化、绿化等。

稷山县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位于稷山县体育场内，占地面积 28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00m 标准田径跑道及跑道内塑胶铺装，铺装面积 9506 m²；足球场采用人工草坪铺装，铺装面积 6400 m²；新建一座看台，占地面积 1300 m²，其中主席台建筑面积 140 m²；停车场采用透水砖铺设，面积 3000 m²；其余场地绿化面积 2800 m²，硬化面积 4994 m²。其余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和室外亮化工程等。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稷山县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取得了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稷山县县级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稷发改字

[2018]53号);

2018年9月7日, 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 稷发改字[2018]54号);

2018年10月9日, 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稷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方案的批复》(编号: 稷发改字[2018]57号)。

3、项目进展情况

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审批、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评等手续, 其他前期手续正在进行中, 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1年12月全部完工。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稷山县体育场建设项目已取得稷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具备组织实施的条件。

五、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20818.49万元, 其中: 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估算投资3700万元; 稷王初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9983.68万元; 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估算投资2743.3万元; 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投资3329.76万元; 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估算投资1061.75万元。

资金来源为: 项目资本金15818.49万元, 通过稷山县财政资金投入, 目前已到位资金3806万元; 剩余5000万元资金需求, 通过申请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已做计划安排。

六、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稷山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业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52倍，2019年至2029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9909.56万元，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3409.99万元，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稷王初中建设项目、城西入城口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为政府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稷山县“稷峰春色”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_____

律 师：_____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持证人	喻晓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6
二、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8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2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六、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河津市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11）号

致：河津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河津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一、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支出，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河津市教育科技局。

河津市教育科技局持有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河津市教育科技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108235667265XY
机构地址	河津市直机关华兴路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苏春云
赋码机关	河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津市教育科技局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新选址在华兴路以北，万春街以西，海华名园以东。新建一所规模为 10 轨 60 个教学班的完全小学。项目占地面积 42771.76 m²（合 64.16 亩），总建筑面积 28170.61 m²。建设内容：建设教学楼 6 幢，建筑面积 21033.31 m²，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16.05 米；图书实验楼一幢，建筑面积 4554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18.75 米；食堂及附属用房一幢、建筑面积 643.3 m²，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4.8 米；风雨操场、看台 1140 m²，均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10.45 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500 m²。同时配套建设围墙、车棚、室外运动场、排水、供电、采暖、燃气、消防、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23 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津市实验小学新建校区占地项目预审意见》（编号：河国土资函[2017]87 号）。

2017 年 8 月 20 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字[2017]114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经河津市地震局审核，编号：河震抗字第 15 号。

2017年11月6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字[2017]116号）。

2018年7月2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110882201800022号）。

2018年7月3日，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140882201800028号）。

3、项目进展情况

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完成地面垃圾及建筑物清运，图纸设计等环节，目前一期教学楼已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和监理单位，二期图书实验楼、食堂及风雨操场图示设计已完成并经预算公司预算，现正在进行财政评审。预计2019年12月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政府公益性项目条件，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进行了抗震登记，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前期项目手续，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二、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支出，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河津中学。河津中学持有河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河津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82408480626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维护学校、受教育者、教师和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落实教师的培训、待遇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住所	杨家巷村
法定代表人	柴效荣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413 万元
举办单位	河津市教育科技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河津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津中学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

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河津中学扩建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教学楼 1 幢，建筑面积为 4400 m²，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16.3 米；新建学生餐厅 1 幢，建筑面积为 7600 m²，地上两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9.6 米，新建学生宿舍两幢，建筑面积为 11000 m²，各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高度为 17.95 米；配套的附属用房面积共为 1000 m²。

2、项目审批情况

2015 年，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通知书序河津中学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河政征土字[2015]1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河建选字 2015001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河津中学扩建项目占地预审意见》（编号：河国土资函[2015]28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生活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编号 2015026。

2015 年 12 月 14 日，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生活区项目）

取得了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5013 号）。

2015 年，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教学楼）取得了河津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016023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教学楼）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17 年，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字[2017]6 号）。

2017 年，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河发改字[2017]15 号）。

2017 年，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8220172280101-016）。

3、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主体全部完工，教学楼、餐厅外墙保温、真石漆已完成；宿舍楼抹灰、外墙保温完成。预计 2019 年 9 月份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实施条件。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7248.34万元，其中：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估算投资10426.11万元；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投资6822.23万元。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13248.34万元，通过河津市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2375.57万元，其中：河津市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到位资金230万元、河津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到位资金2145.57万元；剩余4000万元资金需求，通过申请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已做计划安排。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对应的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预期偿债主要来源于项目学杂费。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年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4倍，2020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6995.3万元，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1358.62万元，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

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均为政府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河津市教育领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持证人	杜晶晶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	6
二、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	9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13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13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六、结论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新绛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12）号

致：新绛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绛县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9、《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 2019 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包括：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和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支出，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

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持有新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2640844043XX
住所	中城巷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平生
开办资金	1551.2 万元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举办单位	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交易管理，直管公房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市

	场（开发、物业、中介）管理，房地产行政执法。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新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位于新绛县祁郭村东侧，四至：西邻祁郭村、北邻新绛二中、南临城市街道、东临城市街道。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新建 4 幢 6 层砖混住宅单元楼，建设期限 420 日。各层高度均为 3.1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总高度为 19.05m，建筑为平层顶，总建筑面积 15085.6 m²，共计 312 套，总投资约 3500 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2012 年 4 月 5 日，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取得了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建设 2012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编号：新环函[2012]49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取得了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建设学府花园、惠民苑廉租住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编号：运发改投发[2012]343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新绛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5]12 次）决议，议定将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建设土地调整至整个地块

西侧，重新建设廉租房，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政部门对重新建设廉租房的工程价格进行评审。

2016年5月3日，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取得了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14085201601003号）。

2016年6月13日，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取得了新绛县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运市规地字第140825201602005号）。

2018年10月24日，新绛县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向新绛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申请学府花园公租房项目工程价格财政评审的报告》，并取得批准。

2019年1月8日，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取得了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140825201903001号）。

3、项目进展情况

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于2019年3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预计2019年3月底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6月份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条件，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项目手续，具备实施条件。

二、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直接责任单位为新绛县教育科技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绛县新城幼儿园。

新绛县新城幼儿园持有新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新绛县新城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26356679333P
住所	新绛县新城 B15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彩慧
开办资金	331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新绛县教育科技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保育、教育标准；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幼儿家长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为提供基础教育的质量打好基础。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新绛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绛县新城幼儿园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资格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绛县新城幼儿园为全日制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新绛县峨嵋岭与凤凰岭交汇处西南角，总用地面积为 9387 m²（合计 14.08 亩），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8447.7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17.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29.81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主次大门、围墙以及区域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排水、供暖、供电、供气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可容纳 17 个教学班、600 余名幼儿。

2、项目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批复》（编号：新环函字[2015]137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新绛县新城幼儿园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编号：新国土资函[2018]7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新发改教字[2018]18 号），同意组织实施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具体批复如下：（1）建设单位：新绛县新城幼儿园；（2）

建设地址：新绛县峨嵋岭与凤凰岭路交汇处西南角；（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绛县新城幼儿园为全日制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9388 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2583.10 m²，绿地面积 3286.5 m²，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3518.4 m²。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3 层“人”字形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工程、门房，总建筑面积 8447.78 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5563.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29.81 m²（其中人防工程面积 2657.1 m²），门房建筑面积 54 m²。其他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配套相应设备、上、下水管道、供暖管道，供电线路、通讯、网络及项目区内的硬化铺装、绿化、围墙等；（4）项目估算建设投资 3292.35 万元；（5）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2018 年 6 月 13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编号：新发改社字[2018]41 号），具体内容如下：（1）建设地址：新绛县峨嵋岭与凤凰岭路交汇处西南角；（2）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幼儿园、主次大门、围墙以及区域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排水、供暖、供电、供气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为 9387 m²（合计 14.08 亩），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8447.7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17.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29.81 m²。新建幼儿园（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8393.78 m²（地上建筑面积 5563.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29.81 m²）。新建门房一（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 30 m²。新建门房二（地上二层）总建筑面积 24 m²。室外工程包括主大门 30 m²，次大门 24 m²，围墙 318.58m，塑胶活动场地 3276 m²，

花岗岩室外活动广场 1249 m²，草皮 1907.27 m²，停车场植草砖 350 m²，绿化面积 1707.27 m²等；(3)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3291.42 万元。

2018 年，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18]新绛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选字第 140825201801001 号)。

2018 年 04 月 08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140825201802001 号)。

2018 年 05 月 21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140825201803003)。

2018 年 08 月 24 日，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绛县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825201808240101)。

3、项目进展情况

工程预计 18 个月，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工，正在做基础底板，混凝土浇筑，预计 2019 年 12 月竣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2019 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估算总投资 6791.42 万元，其中：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估算投资 3500 万元；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3291.42 万元。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 3791.42 万元，通过新绛县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 815 万元；剩余 3000 万元资金需求，通过申请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项目投资资金已做计划安排。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房项目项目租金收入和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学杂费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19 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8 倍，2020 年至 2029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4598.46 万元，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698.71 万元，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新绛县学府花园廉租住

房项目和新绛县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信用评级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项目均为政府公益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债券对应的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

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运城市新绛县民生服务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_____

律 师：_____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持证人	喻晓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